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之核查意见

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人”）作为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赛升药业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赛升药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沈阳东昂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沈阳东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昂制药”）100%股权转让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竞拍相关事宜。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受让结果通知书，此次交易通过网络竞拍最终交易价格为 4330 万元。截至目前东昂制药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根据未来经营需要，沈阳东昂制药有限公司决定更名为“沈阳君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元药业”）。

2、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营发展速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君元药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时，为了加强在医药产业的战略布局，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增资沈阳君元药业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鉴于公司为并购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1,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份额为 26.25%）。因此本次交易事实将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君元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峰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麦子屯 603 号 9 号楼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
2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	300	25%

（三）增资对象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4.37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614.37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9.13
净利润	-19.13

三、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可促进君元药业未来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展市场和业务；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并购基金增资君元药业属于并购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并购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